附件:

白城市建设系统2018年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冬春整治大会战暨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视频会议要求，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建设系统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设系统火灾形势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广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体系，及时化解火灾风险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建设系统火灾事故发生，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全市建设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时间安排

全市建设系统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从2018年11月18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阶段（2018年11月21日前）。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建设工作实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研究部署本地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逐级落实工作任务、措施和责任。

（二）实施阶段（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前）。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自行或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建设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工作督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肃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全力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总结固化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地要切实把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制。

（二）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要按《全省施工现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吉公办字〔2018〕62号）和《吉林省建设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吉建安〔2017〕8号）相关要求，持续抓好火灾隐患问题整改，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同时，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采取现场办公等方式，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推动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销案。

（三）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入冬前普遍存在赶工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纠正违规操作行为，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措施整改。

（四）全面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基层群防群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积极参加各地组织的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各地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五）大力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各地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加大媒体公益宣传力度，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专题），适时推出消防安全的宣传内容，提醒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关注消防安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六）扎实做好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企业要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各类消防实战演练。在元旦、春节、“两会”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继续运营的有关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在岗在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工程，认真研究方法措施，周密进行动员部署。要吸取以往火灾事故教训，将冬春火灾防控作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重点，逐一明确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抓出成效。要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掌握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情况，研究提出针对性意见措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部门间的联合执法，形成消防安全监管合力。要切实加大联合执法的力度和频次，从多个方面入手，合力整治火灾隐患。特别是在冬春季节的几个重要时间节点，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要亲自带队对继续运营的建设企业开展检查。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反馈，及时上报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